

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。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6 渤海 01（代码：127427.SH）
- 3、发行人：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30 亿元，7 年期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5]85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82%，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。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4 月 18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当年的兑付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渤海 01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9 日